

大公关于关注青岛城市建设投资（集团） 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

青岛城市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城投”）于债券市场发行多期债券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大公评定青岛城投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“18 青城 05”、“18 青城 Y2”、“19 青岛城投 MTN003”、“20 青岛城投 MTN001”的信用等级为 AAA。

大公关注到青岛城投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发布《青岛城市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称，2016 年，青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建工”）向青岛城投子公司青岛金之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之桥”）借款，青岛凯旋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旋地产”）为借款提供保证担保。借款到期后，青岛建工归还部分借款，仍余 1.98 亿本金无法归还。2018 年，金之桥、凯旋地产和第三人签订《债权清算和以房抵债协议》，约定用凯旋地产开发的 50 套房屋抵顶上述债务。凯旋地产未按以房抵债协议向金之桥交付房屋，金之桥遂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凯旋地产以房抵债的 50 套房屋归金之桥所有。本



案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开庭审理；2020 年 7 月 15 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鲁 02 民初 1279 号一审裁定，认定凯旋地产的行为涉嫌犯罪，驳回起诉。2020 年 7 月 20 日，金之桥上诉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；2020 年 12 月 7 日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鲁民终 2874 号终审裁定，驳回金之桥的上诉，维持一审裁定。金之桥不服上述裁定，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；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作出(2021)最高法民申 3475 号民事裁定提审本案，最高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经审理，由于原审裁定驳回金之桥的起诉适用法律不当，最高人民法院予以纠正，裁定撤销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(2020)鲁民终 2874 号民事裁定及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9)鲁 02 民初 1279 号民事裁定，指令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审理。

大公认为，上述事项目前未对青岛城投经营活动和信用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大公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，并与青岛城投保持联系，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其信用水平可能产生的后续影响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2022 年 1 月 27 日